

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法政办〔2020〕18号

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工作指导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工作指导》的通知》（豫法政办〔202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为了保证全市贯彻落实的质量和成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专题组织学习《通知》，

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《通知》相关内容。

二、民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卫生健康、药监和科技部门、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、公安部门等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对《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工作指导》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推进氛围，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

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

豫法政办〔2020〕14号

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工作指导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，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，中央驻豫执法机构：

为推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各项规定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《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工作指导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